

副本

施工图编制、招标控制价及清单编制、 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2025 年巴里坤县花城小区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合同编号:

甲方: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甲方：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华人民共和国家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巴里坤县花城小区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图编制、招标控制价及清单编制、项目管理服务 设计、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单不限于）施工图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管理文本编制。

二、合同履行期限、范围

1、本合同期限自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交接使用，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丙方负责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管理文本编制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含税 6%)为：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933,962.264 元,税额¥56,037.736 元。

合同金额组成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合同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1	施工图设计	467,600.00	441,132.076
2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80,700.00	76,132.075
3	项目管理	441,700.00	416,698.113

四、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和丙方的分工，分别向乙方和丙方支付服务费用。

1、设计费付款方式

1.1 本工程施工图通过施工图审查，并获得审图合格证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

方支付施工图编制费用的 90%，即 420,840.00 元；

1.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获得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设计费。

2、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进度款支付方式

丙方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且施工招标工作结束并确定中标单位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一次性支付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全部费用，即人民币 80700 元。

3、项目管理进度款支付方式

3.1 项目管理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管理费用的 20%作为预付款，即 $441700 \times 20\% = 88340$ 元；

3.2 路下管线完工

路下管线工程铺设、安装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至项目管理费用的 35%，即需另付 $441700 \times 15\% = 66255$ 元；

3.3 路基工程完工

路基土方填筑、压实等施工内容完成且检测达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至项目管理费用的 55%，即需另付 $441700 \times 20\% = 88340$ 元；

3.4 基层施工及路面工程竣工

道路基层铺设、碾压完成，且路面工程竣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至项目管理费用的 80%，即需另付 $441700 \times 25\% = 110425$ 元。

3.5 竣工验收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至项目管理费用的 100%，即需另付 $441700 \times 20\% = 88340$ 元。

五、 合同各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须按本合同第四条“付款方式”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服务费。

(3)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丙方未开始工作

的，不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价格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价格的全部支付。如须开展报审和报批工作的，甲方在收到项目的各阶段成果后应及时开展相应的报审和报批等工作，如逾期三个月未报审或报批的，该阶段设计视为通过并应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当甲方提出设计变更要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质量管理规定作出答复。涉及到增加投资、工程规模、场址变更或地质变化等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或重新设计的，甲方根据乙方工作量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再开展相应的设计工作。

(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乙方的设计进度应满足发包人建设进度要求。

3. 丙方权利与责任

(1) 丙方必须充分了解项目要求，认真组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内容。

(2) 丙方应确保人力、物力的投入，包括日常的备品备件。

(3) 负责组织协调乙方及其他项目相关方，促进各方之间的有效沟通与协作。有权对项目各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项目按照计划推进。若发现问题，及时与各方沟通并共同协商解决方案。

(4)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合理制定项目计划和进度安排，并要求乙方及其他相关方配合执行。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受阻，及时与甲方和乙方协商调整计划，同时将调整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

(5)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报审和报批工作，协助甲方准备相关资料。在甲方收到项目各阶段成果后，及时跟进报审报批进度，若出现问题，协助甲方解决，确保项目合法合规推进。

(6) 在项目执行期间，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包括质量、进度、成本等方面的信息。对于项目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告知甲方，并提出专业的

处理建议，按照甲方意见组织实施。

(7)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必要信息和协助，以便更好地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如在办理用地、规划等手续时，获取甲方相应的证明文件。同时，有义务对从甲方获取的信息严格保密。

六、 乙方与丙方提供的服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

(1)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根据已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通过审查后用于施工。

(2)其他：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单位需要的其他工作。

2.丙方提供的服务

(1)项目管理，即贯穿项目全过程的工程咨询管理服务链，是对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行各阶段进行策划、组织、控制、协调的集成化管理，具体包括：【1】报批报建管理：组织用地、规划、施工许可及相关配套手续的办理；【2】施工前准备管理：发包与采购管理、施工前各项计划管理、建设配套管理、政府建设手续办理、开工条件审查；【3】施工过程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设计与技术管理、安全文明管理、组织与协调管理、信息与文档管理；【4】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项目联合调试、项目竣工验收管理、项目移交管理、组织决算与审计等工作。

(2)造价咨询服务，即通过深入广泛的调查，分析同类项目的市场信息，结合多年积累的工程数据，提供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服务。【1】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初步设计文件计算工程量，套用概算定额，编制工程概算。【2】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施工图设计计算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和特征描述。

(3)其他：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单位需要的其他工作。

七、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支付合同费用。

2.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

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确定，但不应超过相应部分设计费的 100%。

3.若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延误、质量不达标、管理不善导致成本超支或协调不当影响项目推进等情况，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因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需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对应的服务费用；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确定，但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0%。若丙方违反保密约定，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 保密条款

1、乙方和丙方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甲方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对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如果乙方和丙方不具备相关条件，则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委托甲方办理。

2、甲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当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自己的保密工作规章制度，便于乙方和丙方遵照执行。

3、对于标的技术开发成果，甲乙丙三方具有共同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方出示或提供。

九、 争端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乙、丙三方如产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三、 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丙方需遵守所有经各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甲、乙、丙各方各执叁份。

附：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5 年巴里坤县花城小区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图编制、招标控制价及清单编制、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图编制，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管理文本编制。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成员一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4 月 22 日

甲方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13899337871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汤朔宁

联系人：李忠忠

电话：021-65987788

传真：021-65976848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0 号

邮编：200052

开户银行：交行虹口支行

帐号：310066030010141020308

丙方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杨卫东

联系人：蔡怡蕾

电话：18818221652

传真：021-33626718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

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编：20009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帐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签订日期：